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 3.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5. 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授出發行授權；**
- 10. 授出購回授權；及**
- 11. 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4頁至第100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7
建議《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建議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8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9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1
建議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股東週年大會	15
投票表決	15
推薦建議	16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17
附錄二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詳情	20
附錄三 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	22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25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61
附錄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71
附錄七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4
附錄八 建議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22,242,535股A股計算之2024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1元(含稅)
「2024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擬為20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處置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指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朱勝利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吳鐵軍先生

虞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 3.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4. 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5. 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授出發行授權；**
- 10. 授出購回授權；及**
- 11. 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ii)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 (iii)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iv) 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 (v) 本集團向其20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v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v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v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x) 授出發行授權；
- (x) 授出購回授權；及
- (xi) 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24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2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1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9,612萬元及人民幣805,195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4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當年實現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24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的權利。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99,302,579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22,242,535股A股股份計算，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374,671萬元(含稅)，佔2024財政年度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48.68%。本公司在2024財政年度就回購A股股份支付資金總額為16,143萬元(不含交易費用)，與末期股息派發總額合共390,814萬元，佔2024財政年度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50.78%。

(3) 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預計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後。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之「(三)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一節。

建議派付202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4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為建立科學、持續及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提高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及理性的投資理念，公司充分考慮到公司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了《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分享經營績效成果，提振投資者信心，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於其授權範圍內制定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具體條款時，應綜合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該方案。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在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實現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及現金流可以滿足本集團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的條件下，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東投資回報等因素，2025年度中期現金分紅總金額不高於當期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授權期限自有關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制定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在規定期限內實施該方案。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制定及實施具體方案的相關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

董事會建議續聘(「**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中國(財務)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審計師。

經考慮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為「**審計師**」)於2025財政年度將提供之審計服務之預計工作量及履職情況及考慮審計師於2024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之表現及其費用，並與審計師公平協商後，董事會建議審計師於2025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建議續聘及建議審計費用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公司20家附屬公司(「**被擔保公司**」)擬於2025財政年度申請銀行貸款，用於經營發展需要。為支持該等被擔保公司的業務發展，建議本公司及其3家附屬公司向相關被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如當貸款銀行要求。擬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1,270萬元的擔保；擬為資產負債率為7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4,695萬元的擔保。

有關擔保及被擔保公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率、計劃擔保金額及計劃擔保期限)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集團提供擔保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及管治水平，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版)》及《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並慮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並慮及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1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其中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9,960,000股H股。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而：

- (a) 於下文(b)及(c)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H股之權力；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購回H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其中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9,960,000股H股。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提名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現有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膺選連任之董事。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除張雲燕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張雲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韓旭女士（連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統稱「**建議董事**」）作為填補張雲燕女士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之候選人。韓旭女士（倘獲選任及委任）及其他建議董事（如獲重選及委任）各自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8年5月30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韓旭女士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就建議選舉或重選及委任各建議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後作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背景、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年齡和性別。

建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

董事會函件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選舉或重選及委任之建議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就選舉及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選及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建議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種因素來評估任何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需要，以及董事會之當前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之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 (c) 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之成就及聲譽；
- (d) 就能否對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所有方面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背景、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年齡及性別；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誠信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該等途徑，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候選人面談、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人士進行詢問、從外部搜索收集更多信息，或依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提供的信息。

就建議選舉及委任韓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韓旭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1)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其屬獨立；(2)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往並無及於預計彼獲委任之時(倘獲選任)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韓女士獨立性之因素。

董事會函件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各自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屈文洲先生及何淑懿女士之表現進行評估，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之觀點。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評估後，認為韓旭女士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其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其履歷詳情中進一步詳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韓女士於互聯網法律事務、企業重組與合規管理，並在跨境知識產權保護訴訟等方面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其他建議董事(為現任董事)各自於各自專長領域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於水泥行業、法律及合規、會計及金融、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之知識及於各行業的聯繫，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可助益董事會多元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每位建議董事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

因此，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各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推選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及委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持有人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

董事會函件

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iii)《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v)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v)本集團向其20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v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iii)修訂《公司章程》；(ix)授出發行授權；(x)授出購回授權；及(xi)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iii)《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v)續聘2025財政年度審計師及決定審計師費用；(v)本集團向其20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v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iii)修訂《公司章程》；(ix)授出發行授權；(x)授出購回授權；及(xi)選舉或重選及委任董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要求，全體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監事會會議及深入基層調研等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為公司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一、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包括2次現場會議和2次通訊會議，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2024年3月19日，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業績公告、2023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2、2024年4月26日，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 3、2024年8月27日，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4、2024年10月29日，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24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 收購、出售資產

2024年，公司收購、出售資產的價格合理，未發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

2024年，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聯交易價格及支付方

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聯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五）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公司自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來，常態化組織子公司開展內控自評工作，以區域為單位形成內控自評工作總結報告。針對內控自評發現的管理缺陷，形成整改跟蹤驗證表，確保內控自評工作形成閉環。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一、《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的制定原則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不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對本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

二、制定《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外部融資環境、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財務結構、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等因素，兼顧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和對全體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維持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三、《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主要內容

(一)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結合三種方式，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

(二) 現金分紅條件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值；及
2.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現金分紅比例

2025年度至2027年度，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與股份回購金額(若有)合計不低於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的50%。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董事會進行專項研究論證，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在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若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利潤分配決策程序

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作出披露。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本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調整機制

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的，可以進行調整，調整方案應當經過董事會詳細論證和研究，並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有關監管規定。

本集團為被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之建議擔保額度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4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3家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螺環保**」）及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中環保**」）為本公司20家附屬公司（即被擔保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之建議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劃擔 保期限
一、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被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1.	本公司	蕪湖東南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安徽	55%	33%	99	5年
2.	安徽海中環保	南京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	100%	48%	20	5年
3.	安徽海中環保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	100%	20%	20	5年
4.	安徽海中環保	杭州富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55%	50%	40	8年
5.	安徽海中環保	泰安德正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	51%	63%	25.5	5年
6.	蕪湖海螺環保	榆林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	92%	10%	32.2	5年
7.	蕪湖海螺環保	舟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70%	15%	10	5年
8.	蕪湖海螺環保	陽春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	100%	57%	30	5年
9.	海螺環保集團	台州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	55%	5%	36	8年
小計						312.7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資產 負債率	計劃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劃擔 保期限
二、為資產負債率等於或超過70%的被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一)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10.	本公司	烏中合資企業上峰友誼之橋有限責任公司	烏茲別克斯坦	51%	97%	35.7	5年
11.	本公司	海螺KT水泥(金邊)有限公司	柬埔寨	55%	70%	694.65	10年
12.	安徽海中環保	崇左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	100%	77%	15	5年
13.	蕪湖海螺環保	文山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	100%	79%	10	5年
14.	蕪湖海螺環保	慶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	80%	88%	20	5年
15.	蕪湖海螺環保	寧國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74%	20	5年
16.	蕪湖海螺環保	祁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	100%	74%	10	5年
17.	蕪湖海螺環保	益陽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	100%	87%	10	5年
18.	蕪湖海螺環保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100%	80%	10	5年
19.	蕪湖海螺環保	寧海馨源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70%	73%	21.6	5年
(二)全額提供擔保，需被擔保公司及／或其股東提供反擔保							
20.	本公司	緬甸海螺(曼德勒)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55%	95%	700	5年
小計						1,546.95	
總計						1,859.65	

附註：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資產負債率及擔保方持股比例均基於各公司202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數據。
2. 上表中所列示的擔保方持股比例為擔保方直接持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3. 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被擔保公司或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4.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為有效。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目錄 第十一A章 獨立董事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及職工及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五章 解釋	目錄 第十一A章 獨立董事 <u>第十一B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u>第十四章—監事會</u> <u>第十五十四章</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u>第十六十五章</u> 財務及會計制度 <u>第十七十六章</u> 利潤分配 <u>第十八十七章</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u>第十九十八章</u> 勞動管理及職工及工會組織 <u>第二十十九章</u>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u>第二十一二十章</u> 解散和清算 <u>第二十二二十一章</u> 章程的修訂 <u>第二十三二十二章</u> 通知 <u>第二十四二十三章</u> 爭議的解決 <u>第二十五二十四章</u> 解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公司章程》內文及其他條款所提及相關章節的序號將按序號1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u>公司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4	第七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2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	第七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u>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u>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62號<u>[2025]6號</u>）、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
5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6	第三十七C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C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五十八B條 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第五十八B條 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9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u>(一)</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二)</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七)<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u>作出決議； (十)<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u>(七)</u>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八)</u> 修改本章程； <u>(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A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三)<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十六)(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10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 <u>(五)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六十三B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六十三B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六十四條 (一)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六十四條 (一)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13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u>且無論如何在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14	第六十八條 前述所稱公告，就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前述所稱公告，就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u>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u>（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15	第七十二條 （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	第七十二條 （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相關會議。該法人股東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委託書。</u>
16	第七十五條 (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	第七十五條 (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17	第八十一A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八十一A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罷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五)<u>(四)</u>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款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u>或監事</u>在失去其董事<u>或監事</u>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八十一B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本章程的修改；及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B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本章程的修改；及 (六)股權激勵計劃；<u>及</u> (七)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9	第八十三條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三條 (一)<u>單獨或</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u>上</u>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八十四A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八十四A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八十四B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四B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一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22	第八十五A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第八十五A條 會議主席負責<u>根據表決結果</u>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23	第八十七B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八十七B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一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24	第九十三條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	第九十三條 (二)就上款而言，每位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明確地就每項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5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週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週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6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8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89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u>和職工董事</u>。 <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職工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u>
27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u>(四)</u>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者<u>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七)<u>(六)</u>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四)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	(八)(七)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九)(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十一)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十二)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四)<u>(十三)</u>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五)<u>(十四)</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u>(十五)</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u>(十六)</u>聽取公司<u>總</u>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u>總</u>經理的工作； (十八)<u>(十七)</u>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 (十九)<u>(十八)</u>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28	第一百零二條 (一)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	第一百零二條 (一)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u>(十三)</u>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 大 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 大 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29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 <u>再四</u>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u>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u>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或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0	第一百零六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零六條 除本章程、 <u>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 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除本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1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u>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u>。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一百一十三B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三B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33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一十三I條</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C條、第一百一十三D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應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34	新增此章節	第十一B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5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一十四A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適時修訂)所界定的職權及《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36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一十四B條</u> <u>審核委員會應由3名(含本數)以上委員組成，其所有委員必須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並履行召集人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一十四C條</u> <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38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一十四D條</u> <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39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一十四E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生效之各自職權範圍書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B條規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40	原「第一百一十四A條」序號變更為「第一百一十五A條」，後續條款序號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所提及相關條款的序號依次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41	第一百一十五A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第一百一十五A第一百一十六A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42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和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43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十)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 (十二)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五)制定公司的<u>具體</u>規章； (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u>總經理助理</u>、財務負責人； (十)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及 (十二)<u>(十一)</u>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44	第十四章 監事會	此章節刪除
45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	此條刪除
46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一百二十四A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此條刪除
48	第一百二十四B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此條刪除
49	第一百二十五A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此條刪除
50	第一百二十五B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一百二十五C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此條刪除
52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條刪除
53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54	第一百二十八A條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贊成通過。	
55	第一百二十八B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此條刪除
56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此條刪除
57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此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十四章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 其它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9	原「第一百三十一條」序號變更為「第一百二十三條」，後續條款序號和《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所提及相關條款的序號依次調整，不再逐條列示。	
60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u>一百三十一</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第一百三十九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u>所指「相關人」，應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考慮批准有關事項、提案的董事會上，不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行使表決權。
61	第一百六十九A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綜合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詳細說明現金利潤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	<u>第一百六十九A一百六十二A條</u>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公司可根據盈利狀況及資金狀況，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增加分紅頻次、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年度內實施多次利潤分配，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u> 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應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如公司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徵詢監事會的意見。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行專項研究論證，綜合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詳細說明現金利潤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應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如公司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徵詢監事會的意見。如果有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新增此條款	<u>第一百六十二C條</u> <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63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五<u>一百六十八條</u>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u>股東週年大會</u>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u>股東週年大會</u>結束時止。
64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八<u>一百八十一條</u>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九<u>一百八十二</u>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就有關分立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有關分立公告。</u>
66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u>一百八十七</u>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第二百零九條 「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監事」 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 	第二百零九第二百零二條 「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 <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u>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監事」 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

註： 除上述修訂外，(i)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修訂後將全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此修改不涉及《公司章程》英文版本的修訂；(ii)《公司章程》原文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8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8<u>9</u>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u>、</u>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u>和職工董事</u>。 <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職工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u>
3	第四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中須有至少三名並佔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根據《獨立董事規則》《上市規則》及《海螺水泥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享有相關權力，履行相關義務。獨立董事必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維護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成員中須有至少三名並佔至少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根據<u>《獨立董事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上市規則》及<u>《海螺水泥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u>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享有相關權力，履行相關義務。獨立董事必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益，維護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4	第五條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五條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u>《港交所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5	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經營決策主體，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能作用，具體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u>(四)</u>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七)<u>(六)</u>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九)<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u>(九)</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u>(十)</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四)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八)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	(十三)(十一)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十二)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四)(十三)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 (十五)(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十四)項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八)<u>(十七)</u>決定公司職工工資的分配方案； (十九)<u>(十八)</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十四)項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6	第九條 在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四)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九條 在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四)<u>(十三)</u>項的審議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第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權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8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該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u>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該在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電郵、其他電子方式、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總經理出席。</u>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書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9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六) 監事會提議時；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六)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時；
10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1日前應送達各位董事、監事、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傳真、<u>電郵</u>、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1日<u>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u>前應送達各位董事、監事<u>—</u>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11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一)會議日期、<u>時間</u>和地點； (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12	第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它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	第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u>大</u>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它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它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 常會或特別會議 <u>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u> 。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它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註： 除上述修訂外，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將全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此修改不涉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英文版本的修訂。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以及決策程序和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u>或「公司」</u>)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以及決策程序和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2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u>(一)</u>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雇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四)<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u>作出決議； (十)<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u>(七)</u> 對公司聘用、解雇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u>(八)</u> 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三)<u>(九)</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十)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四)<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十五)<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u>(十三)</u> 審議<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u>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頒佈或適用的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3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監事會提出</u>召開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上市規則</u>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第七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5	第八條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第八條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6	第九條 公司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第九條 公司召開<u>週年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u>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u>(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u>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7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	第十條 對於<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8	第十四條 對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週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四條 對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送、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收件人通訊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週年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9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u>且無論如何在股東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u>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如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其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相關會議。該法人股東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委託書。</u>
11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若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若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若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12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13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
14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罷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五)<u>(四)</u>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u>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款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15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倘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行使投票權不受前款所限。	倘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股東會考慮批准的某提案或事項放棄行使表決權、或只能就某提案或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均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該(等)股東亦不得計入考慮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行使投票權不受前款所限。
16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17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週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週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或二十一日(以適用法律法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 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 十個工作日或十五 日 (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 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註： 除上述修訂外，(i)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將全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此修改不涉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英文版本的修訂；(ii)「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擬購回的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於股東大會作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獲得股東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必須已經繳足。

(二)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行動。

(三)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本公司已購回22,242,535股A股)及1,29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99,600,000股H股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9,96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天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會於有關期間(「**有關期間**」)結束時屆滿；有關期間指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c)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四)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的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按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款項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或不按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五)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董事於適當時候在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在該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六) 已購回H股的地位

《公司章程》(現時生效)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

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待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所購回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為庫存股份，惟須考慮購回H股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本公司購回(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撤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七)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於上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股股價		H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23.47	21.67	19.00	16.18
5月	25.95	22.81	21.85	18.14
6月	24.78	23.10	19.14	17.40
7月	25.37	23.32	20.70	18.42
8月	24.17	20.35	19.58	16.10
9月	26.47	19.53	23.50	16.02
10月	28.75	23.77	26.60	20.40
11月	27.88	24.98	23.40	20.00
12月	26.47	23.62	22.65	19.30
2025年				
1月	24.73	23.70	21.25	18.82
2月	24.91	22.80	21.45	19.08
3月	25.17	23.30	24.65	20.6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98	22.91	23.00	19.96

(八)一般資料及與購回有關的說明

- (a)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按照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如獲批准)，行使本公司購回H股的權力。
- (c)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獲達成，則彼等目前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H股。
- (d)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H股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九)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於1,928,870,014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4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海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所有權益將增至約37.31%。假設海螺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而海螺集團亦無持有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投票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海螺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H股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假設在行使任何購回股份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十)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及委任之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一) 執行董事候選人：

楊軍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楊先生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楊先生自1992年起進入銅陵有色金屬公司工作，歷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30)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之控股股東)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職，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亦為安徽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黨委書記和董事長。

楊先生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水運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2010年1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楊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水路運輸業務。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其註銷與楊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楊先生亦未曾或不預期因該公司的註銷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朱勝利先生：1972年8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先生獲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曾擔任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合肥市招商局局長，合肥市投資促進局局長，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合肥市副市長，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朱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李群峰先生：1971年9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和水泥工藝技術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亦擔

任海螺集團附屬公司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蕪湖海螺貿易**」)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伏爾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香港**」)、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587)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海螺環保集團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海螺環保的2,050,000股股份；另外，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海螺環保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時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群峰先生、本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海螺環保的479,345,879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鐵軍先生：1980年2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廣東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生產運行管理經驗。吳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銅陵海螺、池州海螺、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暹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碳(安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虞水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助理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虞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部長，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印尼南加裏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及法律合規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

驗。虞先生現亦擔任蕪湖海螺貿易董事長，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所述職位：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海中投資」)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香港董事。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屈文洲先生：1972年6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屈先生於2002年6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於2004年11月經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批准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在金融經濟、財務管理、資本市場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副教授、副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主任、廈門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曾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0)、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01)、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0660、3606)、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117)及蘇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2)等公司的獨立董事。屈先生現亦擔任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08)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88)獨立董事。

何淑懿女士：1964年4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美國加州大學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布林莫爾學院文學學士，中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擁有逾25年金融業經驗，擅長投資管理，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會成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先後在怡富證券有限公司及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

並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何女士現亦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149)的投資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韓旭女士：1976年2月出生，獲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現任北京世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網易雲音樂集團總法律顧問。韓女士深耕互聯網法律事務、企業重組與合規管理，以及跨境知識產權保護訴訟領域，在企業改制、資產重組、重大合規事件處理及上市事務等方面具有豐富實踐經驗。韓女士曾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總法律顧問、北京浩風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安徽中電興發與鑫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98)獨立董事。

一般資料

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和虞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李群峰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而發放，吳鐵軍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而發放，虞水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的職務而發放，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和虞水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和韓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津貼，津貼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同時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獨立董事的津貼水平，並經由本公司與其本人友好協商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袍金及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按股東大會指派由董事會(或如就此另作指派，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及批准。於釐定董事之酬金時，董事會(及如適用，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人員出任之有關職位涉及之工作複雜程度、責任水平、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業務性質及／或規模與本公司相若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之市場薪

酬水平。另外，就該等同時兼任管理層之董事，本公司於每年年初與該等人員進行討論，就產量及銷量、銷售收入、成本、溢利及管理目標及／或其他指標定下年度目標。於年底，該等人員將由本公司設立之績效評估團隊就該等人員之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作出綜合評估，然後按年度評估結果發放年度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董事候選人：

1.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3.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4. 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上述候任董事建議選舉或重選及委任之事宜，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載於2024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其詳情載於2024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之「(三)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一節及通函第5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並授權董事會在《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
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為本公司20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六，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五，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四，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2.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決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任何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代表之註冊資本部分，如有)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2項決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已發行H股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之附錄七，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各自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 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天已發行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10%)；
- (c)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在本公司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以及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授予購回H股權力時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13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8年5月30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及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決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重選及委任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及委任吳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八，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選舉，視情況適用)及委任以下每位退任或新任(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8年5月30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選舉及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決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重選及委任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韓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八，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5年4月2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1.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2.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如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2(2))。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6.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